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藍裕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藍裕傑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

01 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2 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  
03 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04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  
05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  
06 解釋意旨亦可資參照。

07 二、受刑人藍裕傑犯附表所示2罪，分別經本院判處附表所示之  
08 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  
09 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  
10 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  
11 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  
12 定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  
13 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  
14 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可參，是檢察  
15 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並  
16 無不合。經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之外部性界限即附表  
17 所犯各罪，有期徒刑部分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1  
18 0月、罰金刑部分最高度刑為編號1之罰金刑新臺幣（下同）  
19 8萬元，附表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3月，罰金1  
20 1萬元。又參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幫助洗錢罪，犯罪類型、  
21 罪質相同，犯罪時間間隔近1年、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  
22 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經濟  
23 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與受刑人對本件定  
24 刑表示無意見（參受刑人陳述意見查詢狀）等一切情狀，合  
25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26 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8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作成本  
29 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法官 陳柏宇

法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仁豐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7月25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26日)至111年8月12日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418號	113年3月28日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418號	113年5月6日
2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8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362號	114年1月21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362號	114年2月13日